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5799489320251401

采购方：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服务方：阿瓦提县金戈建业工程机械租赁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责任，便于施工，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	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关于采购冬春季渠道排冰机械服务	含 240 型履带挖掘机以上	1 小时	318.80	

**第二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服务方按采购方指定地点提供机械服务。

**第三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服务方自理。

**第四条** 服务要求：1. 机械费包含：油料、人工、运杂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等各种。2. 机械静止时不计时长及

费用。

**第五条** 机械进场后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机械负责人、现场监理、现场代表、业主单位代表四方现场确认单结果为准。

**第六条** 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时长×单价，排冰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七条** 作业标准：渠道保持畅通，以无冰块淤堵。

**第八条**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1.渠道排冰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观察员、防撞锥桶，以免发生意外；2.作业机械应证照齐全，驾驶员应具有特种机械上岗证，持证上岗，

**第九条** 施工日期 15 日。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服务和款项两清后自动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如有单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1.服务方应在在签订中标合同时鉴定安全责任书。2.凡服务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劳务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p>采购方：<u>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u></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电话：</p> <p>签订日期：</p>	<p>服务方：<u>阿瓦提县金戈建业工程 机械租赁站</u></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电话：</p> <p>签订日期：</p>
--	---